

证券代码：600482

证券简称：中国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债券代码：110807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1

债券代码：110808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2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2月6日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此次，公司依据外部监管规定的变化，拟对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	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，原规则依据已废止。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<p>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，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投诉受理、分类处理与汇总工作。证券事务部负责的投诉处理的主要工作如下：……（二）承接<u>中国证监会</u>“12386”投诉热线的转办件，及其他间接投诉；……</p>	<p>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，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投诉受理、分类处理与汇总工作。证券事务部负责的投诉处理的主要工作如下：……（二）承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12386”投诉热线的转办件，及其他间接投诉；……</p>	<p>仅文字修订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